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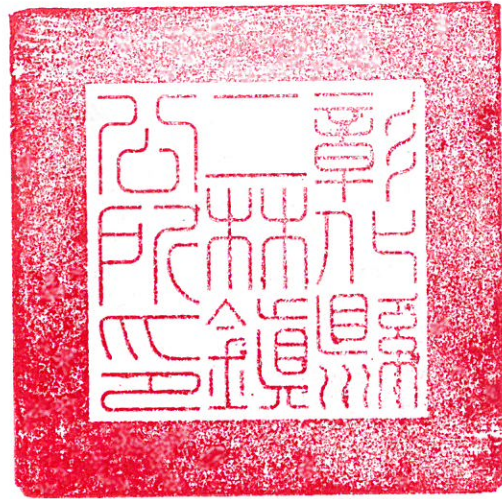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400153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114年度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」1案，因出租人劉O銘現況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本鎮三七五耕地租約書：「林廣字第8-1號、林廣字第8-2、林廣字第134號」，因土地繼承原因，致出租人名義有所變更。
- 二、本所於114年6月26日二鎮民字第1140012081號函及114年7月17日二鎮民字第1140013432號函，通知出租人至本所辦理變更登記及領取逕為變更通知函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暫存於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持身分證件至本所領取。

鎮長 蔡詩傑